



## 《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合法性审查意见

《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由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信息委”）制定，现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关于规范性文件在报请审议前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要求，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 一、《办法》系区信息委依职权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公文。

《办法》对宝山区公共数据工作的规划、实施、安全保障和监督考核等相关管理活动均具有规范作用，且在《办法》有效期内可以反复被适用，同时，《办法》的出台将关系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故，《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范畴。

##### （二）《办法》的制定属于区信息委的职权范围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九号）第五条第四款规定，“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工作。”

区信息委作为宝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落实大数据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指导推进政务数据与公共数据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同时，区信息委协调推进公共数据开放、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推动社会主体对开放数据的创新应



用和价值挖掘。组织协调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规范标准。

因此,《办法》的制定属于区信息委的职权范围。

二、《办法》与上位法及国家、本市政策并不抵触且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不冲突

为了推动宝山城市数字化转型,促进和规范本区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和利用,发挥数字资源在建设服务型政府中的作用,支撑“两网”建设,推进业务协同,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宝山区实际情况,制定《办法》。

综上,《办法》与上位法及国家、本市政策并不抵触且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不冲突。

三、《办法》不违反《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第十二条的禁止性规定

《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禁止规范性文件规定下列内容:(一)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二)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内容;(四)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等基本权利;(五)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六)违法设置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措施,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七)制约创新的事项;(八)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者本市政策禁止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办法》是对宝山区公共数据工作的规划、实施、安全保障和监督考核等相关管理活动进行管理的一部规范性文件,并不涉及前述禁





止性规定。

#### 四、《办法》制定过程中，听取了相关部门办法

在制定《办法》过程中，区信息委已向全区各委办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各委办均反馈无意见。

#### 五、《办法》未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可以实施

《办法》主要是根据既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对宝山区公共数据工作的规划、实施、安全保障和监督考核等相关管理活动提出相关具体要求，未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制作要求。

#### 六、未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在市场准入和退出方面：未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没有在未经公平竞争的情况下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未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未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未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在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方面：未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未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未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未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未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方面：未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所给予的奖补等均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为依据；安排财政支出未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未违法违规减免或者



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未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在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方面：未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未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未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未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综上所述，《办法》的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制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要求，且制定主体具有法定职权、制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未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上海艾克森律师事务所

沈春 律师

2023年7月7日